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公司参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工作，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融资、调度及风险防御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增资价格，以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增资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设立巨化集团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和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联合更多力量，以更高的起点谋划全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全面发展，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

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史习民、顾大伟、陈吕军、宣卫忠

2015年8月19日